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就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该等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应宗、王华君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属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应宗、王华君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属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9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应宗、王华君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属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于绪刚

经办律师: _____

朱旭琦

年 月 日